

证券代码： 839809

证券简称： 万久科技

主办券商： 金圆统一证券

## 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敏感期交易及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：

（一）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，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，自愿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，直至公告日日终；

（二）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；

（三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、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，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；

（四）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。”

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 2024 年年度报告原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（变更后预约披露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），公司监事郑戊坤先生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交易账户所属	任职	交易日期	交易方式	交易方向	交易数量 (股)	交易价格 (元/股)	交易前持 股比例	交易后持 股比例
郑戊坤	监事	2025年4 月22日	集合 竞价	卖出	100	3.59	0.5798%	0.5797%

经核查确认，郑戊坤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票操作系疏忽所致，并非故意违反相关规定。在收到公司通知后，郑戊坤先生已认识到本次敏感期减持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则，并就本次敏感期减持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同时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与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则的学习，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的相关交易规则。

公司董事会诚挚地向广大投资者致歉，并将进一步加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，加强账户管理，规范操作，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